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信息”或“乙方”）与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公司”或“甲方”）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签订了《安哥拉公共安全一体化平台项目应用系统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2,575,558.00 美元。

###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公章，并在甲方对外合同生效后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由乙方于 24 个月内完成合同开发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 本合同最终用户为安哥拉共和国政府部门，该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变化、领导换届都可能对合同执行、实施、验收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如本合同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出现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汇率波动等，都可能对本合同项目造成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

(2)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惠民

注册资本：69,421.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 年 4 月 15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 A 座(6-23 层)

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8-02-16）；进出口业务；承办对外贸易展览展销；招标代理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小轿车销售；与以上业务有关的仓储、包装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施的维修、承揽室内装修和装修材料的销售、房屋出租；保洁服务及保洁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制、销售；燃料油、重油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

中电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辰安信息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会计年度	对中电公司销售收入(元)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元）	占比
2014 年度	156,612,950.09	268,746,872.87	58.28%
2015 年度	206,084,203.79	413,024,023.38	49.90%
2016 年度	106,429,082.15	547,580,090.41	19.44%

### 4、履约能力分析

中电公司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CEC）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国际贸易、国际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对外劳务合作、展览广告等多种业务的甲级经营资质。中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的签约双方

甲方：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乙方：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合同金额

US\$62,575,558.00 美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伍拾捌美元整)。

## 3、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哥拉公共安全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应用系统软件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并提供软件成果物。

## 4、合同签署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由乙方于 24 个月内完成合同开发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

## 6、付款方式

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应以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比例的款项作为以下所有款项的支付条件和依据。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各项付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给乙方,按甲方依据出口合同收到国外相应比例付款后银行结汇汇率折算。软件开发及软件产品部分、技术服务部分分别约定了支付节点。

##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加盖公章,并在甲方对外合同生效后生效。

## 8、双方主要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修理替换、赔偿损失及支付违约金。

## 9、合同解除或终止

违约方经守约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则非过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要求赔偿损失和支付罚金。

催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催告文件应直接交付过错方签收；或通过挂号信邮寄给过错方，同时传真发送副本；催告送达的时间以过错方签收时间为准。

本合同任何一方进入整顿、清算、破产等程序时，另一方有权在不经过催告并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解除合同。此项权利为本合同下约定解除权，与破产管理人法定解除权不相冲突，可单方向行使。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终止，但保密义务除外。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结算。债务人应在双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后 90 日内将应付款项（包括结算余款、损失赔偿金及违约金等）支付给债权人。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署，是公司在非洲地区市场的突破，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尤其海外公共安全板块业务持续、良好发展；

2、本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多渠道开拓海外市场，不会因此对中电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承诺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签订的《安哥拉公共安全一体化平台项目应用系统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